

系 所 別			中國文學系博士班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101
身 分 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5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一、獲有中國文學系所、中國語文學系所或國文學系所之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獲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本系核可者(上傳碩士論文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憑核)。 三、具有與中國文學相關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系核可者(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憑核)。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力證件(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依簡章附錄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上傳相關證明文件) 二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若非中文本，須一併上傳中文翻譯) 三、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(以外文書寫者，須一併上傳5000字中文摘要) 四、研究計畫(應立題目) 五、個人學思歷程(1500字) 六、可附已發表學術著作(以外文書寫者，須一併上傳500字中文摘要) 七、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依「其他規定」第二點上傳證明書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3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全體考生。
		筆 試 科 目	一、中國文學史、中國文學批評史、中國近現代文學史(三科擇一) 二、中國經學史、中國思想史、中國語文學史(三科擇一)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4月17日(星期四)。第一科下午1時30分至3時10分，第二科下午3時40分至5時20分。 地點：文學院第19教室。(不另通知)
		佔總成績比例	3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在前10名且審查成績達70分(含)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月2日(星期五)，時間見其他規定第四點(不另通知)。 地點：文學院2樓中文系會議室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。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各100分，共計200分。 二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，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。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，須上傳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。證明書限用本系規定之格式，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。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，請洽系辦公室。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。「報名審查資料」第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七)項任一項缺件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可參加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，於4月30日上午10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五、最低錄取標準總平均須達70分。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003
網 址			http://www.cl.ntu.edu.tw